

所得稅 vs. 消費稅

楊建成

根據財政部統計處編印，101年7月出版的100年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的資料，100年的政府歲入中稅課收入佔73.9%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12.7%，規費、罰款及賠償收入佔6.0%，財產收入佔3.5%，其他佔3.9%。稅課收入中營利事業所得稅有3672億，綜合所得稅3430億、營業稅2839億。三稅加總佔稅課收入的56.34%，是稅課收入的最大來源。

所得稅能依納稅人不同情境課以不同稅賦負擔，故稱為「直接稅」；營業稅一般祇能依交易量大小，但不能依納稅人不同情境課以不同稅賦負擔，故稱為「間接稅」。因為所得稅能依納稅人量能不同課不同稅賦，但營業稅不能，故理論上，以量能課稅觀點來判定，所得稅顯然優於營業稅。但實務運作又是如何？

所得稅

我有位教授朋友，他說他經常受到週遭朋友嘲笑，因為，賺的錢沒有比別人多，但繳的稅卻是比別人多。觀察親戚朋友，或許不少人有類似感覺。以民國九十四年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來看，有如下發現：

家戶年總所得達一三五萬元即是屬於台灣前百分之十的有錢人，換言之，夫妻每月賺的錢加總，只要超過十一萬三千元，就是屬於前百分之十的有錢人。以這樣的家庭收入，要買一間一千萬的房子，不吃不喝要七年四個月才能辦到。報稅資料上呈現的有錢人和現實認知的有錢人差很大。

總申報戶數約五五〇萬戶，家庭年總所得未達五九.五萬元的占全部申報戶數的百分比為七二.三五，換言之，台灣有將近四分之三的申報戶，其每月家庭收入不足五萬元。以這樣的收入，要買一間一千萬的房子，不吃不喝要十七年才能辦到。報稅資料上呈現的台灣窮人數多很大。

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家戶和所得稅申報的家戶定義不同，但由於綜合所得稅採累進計算，基於節稅考量，有理由相信，所得稅申報的戶數會比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家戶數來得多。民國九十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家戶數目約七一〇萬，同年的綜合稅申報戶數目約五五〇萬，以此推估，至少有一六〇萬戶，包括合法和非法，完全沒有報稅。這或許是原始行政院版本規定，二代健保對無收入者，推定虛擬所得計算健保費的原因。

所得稅申報資料的失真，也可以從前年推行的「近貧方案」看出端倪。馬政府上台後，仿效美國的「earned income tax credit」，推出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」，即俗稱「近貧方案」。其對象是年滿二十歲，未滿六十五歲，全戶主要收入者其個人年薪在三十萬以下的全職

工作民眾。內政部以財政部財稅中心九十五年的財稅資料為基礎，進行比對，篩選出合格者，再透過各縣市政府主動寄發申請書給符合資格者。政府主動出擊是近貧方案的最大特色，但主動出擊卻也暴露出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失真性。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中時報導，該方案出現工廠負責人及小學老師等補助對象，藍綠立委一致炮轟內政部「補助浮濫、作法粗糙」，當時內政部長廖了以表示，發放對象是「電腦選的」，它反映的只是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的假很大而已。「近貧方案」倉卒落幕，內政部甚至心虛到把所有關於「近貧方案」的訊息和資料在其網站上完全刪除，猶如從沒推行或發生過。

台灣家戶申報所得和真實所得的差距主要源於兩個經濟結構性因素。一、中小型企業數目龐大，這些企業經營靈活能伸能縮，課稅稽徵成本很高。熟識的稅捐人員曾告訴我，即使抓到這些企業逃漏稅，也沒什麼大用，因為，很多是以人頭登記，它們會宣佈倒閉另起爐灶。最新美國統計資料顯示，非農業獨資企業的所得有百分之五十七逃漏掉，台灣的數字相信不會好多少。二、台灣是開放的小型經濟，所得容易流出台灣。聯合新聞網今年 1 月 23 日報導，「天下雜誌」於 2013 年 7 月加入「國際調查記者聯盟」的調查報導團隊，針對大中華區境外離岸資產狀況展開長達半年的調查。根據解密資料，大中華地區的境外離岸資產持有者逾 3 萬 7 千人，佔全體資料的 35%，其中台灣客戶多達 15,856 人，是香港的 1.25 倍，中國的 1.8 倍。該記者聯盟副秘書長指出，台灣人使用避稅天堂的程度遠勝中港澳 3 個地區。這一篇報導可以有不同解讀，但多少可以看出，流出台灣的所得似乎不少。另延伸出對於高所得課以高稅賦，對於政府稅收是增是減，實難預料的後果，去年短暫施行的證券交易所得稅就是一活生生的事證。

消費稅

所得稅是對個人的收入面課稅，而消費稅則是對個人的支出面課稅。如前所述，所得稅是直接稅能針對個人的不同情境課以不同稅賦，消費稅是間接稅，一般不能針對個人的不同情境課以不同稅賦，因此，從量能理論觀點衡量，所得稅優於消費稅。不過，由於台灣所得稅的實際執行有結構性的問題，能否以消費稅補助、甚至取代所得稅達成量能課稅成為關注的焦點。

消費稅的徵收主要有兩種型式，一是如美國的銷售稅，祇在商品勞務的最終消費階段課徵，另一是如歐盟和台灣的營業增值稅，對於商品勞務生產直到最終消費的每一買賣交易的增值部分課稅。銷售稅和營業增值稅都屬於消費稅性質，主要差異在於徵收行政是最終消費階段或是多階段，因此，底下以消費稅論述之。

一般人對於消費稅的看法是它是一種累退稅。從時間上的某一點觀察，消費稅的確是累退稅，因為高所得者的當期所得的消費比重比較低而儲蓄比重比較高，低所得者的當期所得的消費和儲蓄比重則相反。由於消費稅是比例稅，且消費稅祇針對消費部分課稅，並沒有對儲蓄部分課稅，當期所得中消費比重比較低者（即高所得）比當期所得中消費比重比較高者（即低所得者）繳納了比較大的所得比重的稅賦。但上述的一般人看法是從時間上的某一點去作觀察，如果從一個人的終生去觀察，結果相當不同。第一，

時間上某一點的當期所得是高或是低，很可能是歸屬於年齡因素，年輕人剛進入職場不久或是老年人已經退休，其當期所得會比較低，相反地，中年人、壯年人進入職場已有一定年限，比起進入職場不久的年輕人或是已經退休的老年人，其當期所得會比較高。這種生命不同週期所造成的當期所得差異，從時間上的某一點去觀察其租稅負擔，和以一個人的一生去觀察租稅負擔，會得出相當不同的結論。第二，消費稅之所以被認定是累退稅，因為高所得者的當期所得的儲蓄比重，比低所得的當期所得的儲蓄比重來得高，因此，高所得者比低所得者，其當期所得繳納了比較小的所得比重的稅賦。但仔細想想，什麼是儲蓄？儲蓄無非就是「未來消費」，未來消費不是自己花費掉，就是捐贈或留遺產給別人及子女，不論未來消費型式如何，祇要未來消費所繳納的稅率不低於當期消費所繳納的稅率，沒有道理認定消費稅是一種累退稅，認定消費稅是一種比例稅似乎較為合理。

常聽到抱怨，台灣的所得稅基本上是一種薪資稅的所得稅。考慮入台灣中小企業眾多，其賺取所得難以被稅捐機關掌握，及台灣高所得者對其賺取的資本所得有較大能力節稅、避稅、甚至逃稅下，台灣所得稅基本上是薪資所得稅的抱怨有相當根據。以 2004 和 2005 年的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為準，兩年平均的薪資所得為 30,608 億元，約佔全部報稅所得 75%，而兩年平均的非薪資所得為 10,338 億元，約佔全部報稅所得的 25%。美國 2004 和 2005 年兩年平均的報稅之薪資所得與非薪資所得的相對比重為 56.3%vs.43.7%；而歐洲區的 OECD 國家，2002 與 2003 年平均之此一比重為 48.8%vs.51.2%。台灣所得稅報稅資料的薪資比重顯然比美國和歐洲都高出許多。

從個人的預算限制來看，個人的收入會等於個人的支出。當所得稅基本上成為薪資所得稅時，其意味消費稅（支出面）的稅基會比所得稅（收入面）的稅基來得大，因為，個人收入中薪資所得以外的所得應繳納的稅大半被避掉或逃掉，但個人支出中，這些避掉或逃掉的所得還是會以當期消費或未來消費的型式出現，也就是說，這些避掉或逃掉的所得，可以避掉或逃掉繳納所得稅，但是當期消費或未來消費時，仍然得繳納消費稅。

租稅文獻有不少文章分析探討以消費稅取代所得稅的後果。一般分析，將此一取代分解成兩個階段，第一階段以薪資所得稅取代同時課徵薪資和非薪資所得的所得稅，第二階段再以消費稅取代薪資所得稅。同時課徵薪資和非薪資的所得稅具有兩種租稅扭曲，一方面它扭曲工作和休閒的選擇（因為對薪資所得課稅），另一方面也扭曲消費和儲蓄的選擇（因為它對資本所得課稅），以薪資稅取代所得稅可以消除第二種扭曲，不過由於稅基變小，為維持相同稅收，薪資稅的稅率必須比所得稅的稅率來得高，因此，以薪資稅取代所得稅固然可以消除第二種扭曲，但由於稅率變的較高，其淨結果從效率觀點來看未必會變的比較好。第二階段以消費稅取代薪資稅，當下財富（即過去儲蓄的累積），在薪資稅下不必再繳納任何稅賦，但在消費稅下即必須繳納消費稅，這是因為儲蓄累積的當下財富將會是未來消費。當下財富屬於過去儲蓄的累積，是既成事實，對於既成事實課稅不會有任何租稅扭曲，也因此，成為以消費稅取代所得稅的最大效率增

進來源。Isabel Correia 在 2010 年經濟學頂級期刊「美國經濟回顧」(American Economic Review)更進一步指出，如果一個社會財富分配相當不平均，則以消費稅取代所得稅也可以同時改善財富所得的不均度，這是因為消費稅即是對於當下財富（未來消費）的一種稅賦。台灣的所得稅基本上是一種薪資所得稅，因此，第一階段以薪資稅取代所得稅的稅基縮小問題將大幅減輕，另外，台灣財富分配不均似乎是大家共識，也因此，第二階段以消費稅取代薪資稅，不僅可以增進效率，也可以改善降低財富所得不均度。

雖然消費稅的稅基基本上基本上是薪資稅的所得稅稅基來得大，但目前台灣加值型營業稅的稅率祇有百分之五，遠比所得稅的稅率來得低，如果真以營業加值稅完全取代所得稅，其必須課徵的稅率勢必大幅提高，對於一般物價的影響將會是如何實難預測。另外，以營業加值稅完全取代所得稅，變革幅度太大，一般民眾的接受度以及政治上的可行性都不無疑慮。基此，強化消費稅，而不是以消費稅完全取代所得稅，似乎較為可行。如何強化消費稅呢？第一，可以在維持稅收不變下，降低所得稅中薪資所得的稅率，提高消費稅的稅率。由於維持稅收不變，在說明道理的強力說帖下，一般民眾相信會傾向接受，特別是薪資所得者佔人口絕對多數下。第二，可以將消費財貨分為二級--正常品和高級品，正常品稅率定為 5%，高級品稅率定為 10%。依台灣營業稅法的規定，營業稅適用稅率最低 5%，最高 10%，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。因此，將消費財貨分成二級，正常品課 5%稅率，高級品課 10%稅率，在行政上不必透過立法程序可以立即施行。目前台灣有所謂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」，即一般所稱的「奢侈稅」，奢侈稅課徵的對象和範圍過於狹小，上述將消費財貨分成正常品和高級品的作法，可以補正奢侈稅的不足。當然，所謂正常品和高級品的分野隨時代變遷會有所變化，因此，每隔數年，調整正常品和高級品的分野絕對必要。

結語

一般人認為所得稅是累進稅，消費稅是累退稅，從量能課稅觀點，所得稅優於消費稅，本文試圖從幾個角度打破此一迷思。

台灣施行的所得稅基本上已經成為薪資稅的所得稅，相當高比例的非薪資所得被避掉或逃漏掉。此一現象是經濟結構使然。台灣企業絕大半是中小企業，對於中小企業主的所得，即使是先進國家的稽徵機關也不容易掌握；台灣是開放的小型經濟，高所得流入或流出台灣的所得彈性極高，從學理上看，這些所得的稅率本來就應該偏低，從實務上看，即使對這些高所得課徵高稅率也不容易徵收到其稅收，因為在高彈性下，比他國較高的稅率會令這些高所得者將資金所得移出台灣，當台灣和他國沒有實質邦交、和他國稅捐當局沒有實質租稅訊息交換下，對高所得課徵高稅率的問題比其他國家更顯嚴重。

消費稅是對個人的支出面課稅，當所得稅的稅基基本上祇剩薪資所得時，消費稅的稅基將比所得稅的稅基來得寬廣。消費稅從某一時點的靜態觀點來看，它的確是一累退稅，但從終生動態觀點來看，它應是比例稅而不是累退稅。財富分配相當不均似乎是台灣的目前共識，當下財富屬於過去儲蓄的累積，這些儲蓄會以不同型式的未來消費出

現，提高消費稅的稅率、特別是高級品的消費稅稅率，就是對於既成事實的當下財富提高稅賦，它不僅可以增進租稅效率，也可以改善降低財富所得的不均度。